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3.7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内，新民路东，青龙路北，建设规模：新建 1 条 10 亿只可转型生产 500mL 和 330mL 的两片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均采用国内先进设备；配套公用工程：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综合办公楼、消防泵房、警卫室等；储运工程：产品库、综合库房、化学品库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可达年产 5 亿只 500mL 易拉罐、5 亿只 330mL 易拉罐。

现已建成 1 条 10 亿只可转型生产 500mL 和 330mL 的两片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年产 5 亿只 500mL 易拉罐、5 亿只 330mL 易拉罐。综合办公楼以及综合库房暂未建设。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2023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 2023 年 8 月开始调试。

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2023 年 7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绿色环保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 10 亿只可转型生产 500mL 和 330mL 的两片铝制易拉罐生产线，包括配套公用工

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本次验收范围不含综合办公楼以及综合库房。

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30日~8月31日，9月4日~9月5日，11月29日~11月30日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厂界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核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关于<绿色环保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2]9025号，2022年8月10日），项目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

整改情况：已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已规范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

(2) 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整改情况：已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